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收入：1,155,300,000港元，下跌0.4% (2016：1,160,200,000港元)
- 毛利率：16.1%，下跌1.2百分點 (2016：17.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800,000港元，下跌75.4% (2016：11,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7港仙 (2016：2.7港仙)
- 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7.0港仙 (2016：5.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入	3	1,155,334	1,160,220
銷售成本		(968,815)	(959,963)
<b>毛利</b>		<b>186,519</b>	<b>200,257</b>
其他收益 - 淨額		12,465	3,22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718)	(14,409)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5,350)	(164,662)
<b>經營溢利</b>	4	<b>28,916</b>	<b>24,407</b>
融資收入		2,193	5,9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109</b>	<b>30,390</b>
所得稅支出	5	(6,808)	(5,424)
<b>年內溢利</b>		<b>24,301</b>	<b>24,966</b>
<b>其他全面收益：</b>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9,254)	(25,2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	(23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822	-
註銷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390	-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b>		<b>(27,997)</b>	<b>(25,448)</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696)</b>	<b>(482)</b>
<b>溢利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0	11,259
非控制性權益		21,531	13,707
		<b>24,301</b>	<b>24,966</b>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320)	(12,655)
非控制性權益		19,624	12,173
		<b>(3,696)</b>	<b>(482)</b>
<b>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港仙)	7	<b>0.7</b>	<b>2.7</b>
- 攤薄 (每股港仙)	7	<b>0.7</b>	<b>2.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81	155,771
投資物業		1,050	3,530
土地使用權		4,047	4,478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3,713	1,9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16	6,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6	3,90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8,093</b>	<b>176,53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697	169,959
應收貨款	8	214,005	217,969
其他應收款項		24,444	12,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2,938	2,523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710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945	415,8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856,739</b>	<b>819,2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9	194,740	140,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31	74,189
衍生金融工具		3,870	8,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10	17,625
<b>流動負債總值</b>		<b>291,751</b>	<b>241,0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4,988</b>	<b>578,1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3,081</b>	<b>754,6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	1,195
<b>資產淨值</b>		<b>712,381</b>	<b>753,462</b>
<b>權益</b>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026	42,019
其他儲備		156,810	182,890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29,418	21,010
- 其他		436,522	467,312
<b>非控制性權益</b>		<b>664,776</b>	<b>713,231</b>
		<b>47,605</b>	<b>40,231</b>
<b>權益合計</b>		<b>712,381</b>	<b>753,462</b>

##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 2. 會計政策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2016年4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
| •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3</sup>                                   |

<sup>1</sup>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862,178	887,777	293,156	272,443	-	-	1,155,334	1,160,220
- 分部間收入	-	-	30,834	44,916	(30,834)	(44,916)	-	-
總計	862,178	887,777	323,990	317,359	(30,834)	(44,916)	1,155,334	1,160,220
分部業績	(29,247)	(395)	50,072	25,867	-	-	20,825	25,472
企業支出							(4,374)	(4,286)
其他收益 – 淨額							12,465	3,221
融資收入							2,193	5,9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09	30,39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4,993	27,414	8,930	9,649	-	-	33,923	37,06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7	167	-	-	-	-	157	167
呆貨撥備	7,158	4,867	1,263	1,476	-	-	8,421	6,34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回撥)	2,176	829	(112)	(521)	-	-	2,064	308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 得稅資產外）	10,839	9,060	5,464	7,556	-	-	16,303	16,616

###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3,324,000港元(2016:590,527,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6:三名)客戶,分別約為262,012,000港元、187,013,000港元及164,299,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400,764,000港元(2016:400,187,000港元)及212,560,000港元(2016:190,340,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879,358,000港元(2016:933,683,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275,976,000港元(2016:226,537,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8,708,000港元(2016:32,620,000港元)及110,483,000港元(2016:133,089,000港元)。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7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23	37,0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02)	4,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15)	1,17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9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82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71)	784
匯兌收益淨額	(15,783)	(8,5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652	(1,177)
呆貨撥備	8,421	6,34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2,064	308
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23,470	339,700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所得稅直至2035年3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6年: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7,734	6,570
- 往年不足/(過剩)撥備	668	(107)
	<u>8,402</u>	<u>6,463</u>
遞延所得稅	(1,594)	(1,039)
	<u>6,808</u>	<u>5,424</u>

##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5.0 港仙(2016 : 5.0 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 2.0 港仙(2016 : 無)。該等建議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17	201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千港元)	<u>2,770</u>	<u>11,25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0,213	420,111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u>953</u>	<u>1,0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1,166</u>	<u>421,206</u>

##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當期	177,071	155,820
1 至 30 日	25,652	31,204
31 至 60 日	4,386	22,837
61 至 90 日	1,985	2,900
90 日以上	9,476	8,052
	<u>218,570</u>	<u>220,813</u>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4,565)	(2,844)
應收貨款，淨額	<u>214,005</u>	<u>217,969</u>

## 9. 應付貨款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當期	150,394	98,700
1 至 30 日	26,747	30,388
31 至 60 日	2,914	2,501
61 至 90 日	9,935	5,908
90 日以上	4,750	3,407
應付貨款	<u>194,740</u>	<u>140,904</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8月1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2.0港仙(「股息」)。該建議股息預期於2017年9月5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55,300,000港元(2016: 1,16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0.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電聲行業市場整合及激烈競爭所致。此外，回顧年度錄得毛利186,500,000港元(2016: 200,3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800,000港元(2016: 11,300,000港元)。財務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組合發生變化、處理收入銳減及呆貨撥備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以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2016: 2.7港仙)。

## 業務分部分析

###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於最近一個財務年度內，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錄得收入862,200,000港元(2016: 88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6%。此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29,200,000港元(2016: 400,000港元)，如「業務回顧」段落中所述，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

收入減少的原因在於需求疲弱，下半年才開始好轉以及產品組合變動。儘管表現不佳，富士高仍大力開發多項重要技術，包括真無線及混合主動式降噪(ANC)技術，該兩項技術均有可能為電聲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後推出兩項產品且產品受到客戶好評，同時已為涵蓋無線射頻(RF)等領域註冊專利。就後者而言，透過在耳機內外配置麥克風將反饋及前饋主動式降噪相結合，放音效果藉此混合結構提升至新的水平。

除真無線及混合主動式降噪技術外，本集團去年亦註冊低音增強、天線安置及無線射頻等其他多項技術的專利。

## 業務分部分析 (續)

### 配件及零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配件及零件業務表現良好, 產生收入 293,200,000 港元(2016: 272,400,000 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5.4%。分部溢利上升至 50,100,000 港元(2016: 25,900,000 港元), 該項收入及業績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業務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此業務再次彰顯配件及零件分部整體而言的重要性, 而本集團注重發展配件及零件業務分部, 因其不僅是本集團垂直綜合架構的主要組成部份, 在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的同時, 亦為本集團帶來補充收入。管理層將尋找機會進一步發展配件及零件業務及其各組成部份, 以不斷從中獲取裨益。

###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一份報告<sup>1</sup>, 全球經球活動有望逐步回升, 並且投資、製造及貿易的周期性復甦亦將帶動全球經濟活動升溫。儘管如此, 管理層清楚地知道, 除劇烈競爭如影隨形外, 不斷變化的電聲行業將使業內所有人士繼續面臨重重挑戰。

作為業界資深企業, 富士高憑藉自身的高瞻遠矚及工程技術, 多年來一路披荊斬棘。本集團為主動式降噪、藍牙及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的領導者, 將透過推出新一波技術再次展現開發實力, 其中最引人注目者當屬真無線及混合主動式降噪技術, 此兩項技術均具「變革性」潛力。經過數年對兩項技術的廣泛研發工作, 目前, 本集團能夠生產完整系列且涵蓋不同價位及精密度的真無線及混合主動式降噪技術產品。本集團已在市場上推出與國際知名電聲品牌合作開發的真無線技術產品, 並已準備好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及未來推出新的專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業務發展, 與此同時將持續進行研發及生產投資包括在機器及自動化方面。此持續的投資不僅會使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靈活性增加, 亦有助富士高未來推出更多產品。管理層認為此開支對本集團整體提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此外, 富士高亦將不斷努力控制成本。因此, 本集團會致力優化員工隊伍, 在生產方面, 力圖使人力投入與自動化之間達致最佳比率。在慮及生產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精簡製造流程以獲得更高效率及節省更多成本。

展望未來, 有見新產品近期將會上市, 管理層對富士高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在管理層的密切關注下, 同時依據其豐富經驗, 本集團的策略將作出必要調整, 以充分把握新產品帶來的商機。憑藉遠見卓識、不斷創新、戰略夥伴關係及穩固的領導力, 富士高將永不懈怠, 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 成為享譽國際的電聲集團。

<sup>1</sup> <http://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7/04/04/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17>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5,000,000港元(2016：57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9倍(2016：3.4倍)及2.4倍(2016：2.7倍)。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5,90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約為415,900,000港元上升約9.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72.3%、24.6%及2.9%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6：160,6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該信貸額可完全使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淨值為負債3,900,000港元(2016：8,4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於年內約為4,500,000港元(2016：虧損4,300,000港元)，且該等公平值收益/虧損並無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構成影響。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2016：收益1,200,000港元)，乃衍生工具合約下於年內之實際結算金額。另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5,800,000港元(2016：8,5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已實現虧損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於年內之外匯風險收益淨額約7,100,000港元，較去年約9,700,000港元下跌約26.5%。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仍有一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此合約預計將於3個月內到期。雖然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外匯遠期合約有負面的財務影響，但仍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成本。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300名(2016：4,200名)僱員。於年內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3,500,000港元(2016：339,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 財務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2016：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7年6月22日